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以不低于 7,262.22 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100%股权，本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过户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欣泰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欣泰丰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2399号)为依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欣泰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56.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262.22万元。

(三) 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7,262.22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7,262.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以最终成交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779.4726万元

注册地址:射洪市太和镇紫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欣泰丰公司资产总额 3,756.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48.20 万元、固定资产 6.79 万元、无形资产 1.53 万元，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3,756.52 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 欣泰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欣泰丰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泰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欣泰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2399 号），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262.22 万元，评估增值 3,505.70 万元，增值率 93.3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7,262.22 万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转让持有的欣泰丰公司 100%股份，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聚焦资源反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且最终股权过户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亦存在不确

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欣泰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事项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股权挂牌转让最终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欣泰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相关股权完全的处分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24] 第 0529 号）；
3. 《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4] 第 2399 号）。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